

(上接A57版)

-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其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0)编制基金定期报告;
-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7)确有必要时,为基金投资者提供的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情况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24)基金管理人非募集期未能达到募集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份额持有人;
  -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依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5)依法召开或协助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财产完整、独立和自足;财产以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别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保管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运作,还应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保存基金财产活动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管理人、投资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执行等事宜;
- (17)确有必要时,为基金投资者提供的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情况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报告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2)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2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 (一)召开事由
  -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1)终止《基金合同》;
    - (2)更换基金管理人;
    - (3)更换基金托管人;
    -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6)变更基金类别;
    -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5)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易位、非交易过户、转托管、转让、质押等业务规则;
  - (6)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7)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二)会议召集方式和召开条件
-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内容和通知方式
-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会务费用承担方式;
    -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构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投票截止时间;
  -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和委托投票的效力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由代理人出席并由代理人授权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必须出席,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
    - (1)亲自出席会议持有者持有的有关证明文件、受托出席会议者出示的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及有资格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合同》和身份证明文件;
    - (2)经核对,到会者持有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含百分之二);
    - (3)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将其在会议表决事项上的投票意向予以书面明示;会议记录须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签字并出具书面意见。
  -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表决事项的意见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不参加收票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示的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及有关证明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符合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存档;
  - 3.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之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 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 5.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 (五)议事程序
- 1.现场开会
    - (1)议事程序
      - ①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通过后,按大会主持人指令进行表决,大会主持人作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 ②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 (2)通讯开会
      - ①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2个工作日前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 (6)表决
        -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和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等变更事项。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表决身份时的验证材料为有效出席的证明文件,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七)计票
- 1.现场开会
    -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

- 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票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值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2.通讯开会
  -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 (八)生效与公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 (九)部分参会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人是适用法律和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履行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3.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未分配基金份额收益后不得低于面值;
  -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5.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收益分配方案
-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 and 仲裁费;
  - 5.基金销售服务费;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投资交易费用;
  - 8.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项目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四)费用调整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 (五)基金税收
-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 (一)投资目标
-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形势的各类要素,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公司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 本基金不直接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同时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转股投资。
-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扣除国债期货合约净值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国债期货。
- (三)投资策略
- 1.组合久期策略
  - 2.期限配置策略
  - 3.个券选择策略
  - 4.流动性管理策略

- (四)申购赎回
-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 (2)开立基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投资者填写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 (2)工商行政管理机构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如提供的营业执照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则该两项无需提供),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6)《印鉴卡》;
    - (7)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
    - (8)提供有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风险承受调查问卷》;
    - (9)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 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为准,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 加盖公章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交易等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机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参与与认购一起办理。
- 4.投资者提示
- 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http://www.efunds.com.cn))上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但必须在办理基金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 5.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 (五)申购费率
- 个人投资者申购非直销中心认购申购费率如下:
- 1.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时注明:“机构投资者认购计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的直销专户”。
    - a.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 户名:中国工商银行
    - 户名:中国工商银行
    - 户名:665267735480
  - 2.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或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时,机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时注明:“机构投资者认购计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的直销专户”。
    - a.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 户名:中国工商银行
    - 户名:中国工商银行
    - 户名:665267735480
  - 3.若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或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时,机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时注明:“机构投资者认购计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的直销专户”。
    - a.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 户名:中国工商银行
    - 户名:中国工商银行
    - 户名:665267735480
  - 4.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或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时,机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时注明:“机构投资者认购计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的直销专户”。
    - a.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 户名:中国工商银行
    - 户名:中国工商银行
    - 户名:665267735480

- 个人投资者申购非直销中心认购申购费率如下:
- (1)申购费率
  - (2)赎回费率
  - (3)转换费率
  - (4)申购费率
  - (5)赎回费率
  - (6)转换费率
  - (7)申购费率
  - (8)赎回费率
  - (9)转换费率
  - (10)申购费率
  - (11)赎回费率
  - (12)转换费率
  - (13)申购费率
  - (14)赎回费率
  - (15)转换费率
  - (16)申购费率
  - (17)赎回费率
  - (18)转换费率
  - (19)申购费率
  - (20)赎回费率
  - (21)转换费率
  - (22)申购费率
  - (23)赎回费率
  - (24)转换费率
  - (25)申购费率
  - (26)赎回费率
  - (27)转换费率
  - (28)申购费率
  - (29)赎回费率
  - (30)转换费率
  - (31)申购费率
  - (32)赎回费率
  - (33)转换费率
  - (34)申购费率
  - (35)赎回费率
  - (36)转换费率
  - (37)申购费率
  - (38)赎回费率
  - (39)转换费率
  - (40)申购费率
  - (41)赎回费率
  - (42)转换费率
  - (43)申购费率
  - (44)赎回费率
  - (45)转换费率
  - (46)申购费率
  - (47)赎回费率
  - (48)转换费率
  - (49)申购费率
  - (50)赎回费率
  - (51)转换费率
  - (52)申购费率
  - (53)赎回费率
  - (54)转换费率
  - (55)申购费率
  - (56)赎回费率
  - (57)转换费率
  - (58)申购费率
  - (59)赎回费率
  - (60)转换费率
  - (61)申购费率
  - (62)赎回费率
  - (63)转换费率
  - (64)申购费率
  - (65)赎回费率
  - (66)转换费率
  - (67)申购费率
  - (68)赎回费率
  - (69)转换费率
  - (70)申购费率
  - (71)赎回费率
  - (72)转换费率
  - (73)申购费率
  - (74)赎回费率
  - (75)转换费率
  - (76)申购费率
  - (77)赎回费率
  - (78)转换费率
  - (79)申购费率
  - (80)赎回费率
  - (81)转换费率
  - (82)申购费率
  - (83)赎回费率
  - (84)转换费率
  - (85)申购费率
  - (86)赎回费率
  - (87)转换费率
  - (88)申购费率
  - (89)赎回费率
  - (90)转换费率
  - (91)申购费率
  - (92)赎回费率
  - (93)转换费率
  - (94)申购费率
  - (95)赎回费率
  - (96)转换费率
  - (97)申购费率
  - (98)赎回费率
  - (99)转换费率
  - (100)申购费率
  - (101)赎回费率
  - (102)转换费率
  - (103)申购费率
  - (104)赎回费率
  - (105)转换费率
  - (106)申购费率
  - (107)赎回费率
  - (108)转换费率
  - (109)申购费率
  - (110)赎回费率
  - (111)转换费率
  - (112)申购费率
  - (113)赎回费率
  - (114)转换费率
  - (115)申购费率
  - (116)赎回费率
  - (117)转换费率
  - (118)申购费率
  - (119)赎回费率
  - (120)转换费率
  - (121)申购费率
  - (122)赎回费率
  - (123)转换费率
  - (124)申购费率
  - (125)赎回费率
  - (126)转换费率
  - (127)申购费率
  - (128)赎回费率
  - (129)转换费率
  - (130)申购费率
  - (131)赎回费率
  - (132)转换费率
  - (133)申购费率
  - (134)赎回费率
  - (135)转换费率
  - (136)申购费率
  - (137)赎回费率
  - (138)转换费率
  - (139)申购费率
  - (140)赎回费率
  - (141)转换费率
  - (142)申购费率
  - (143)赎回费率
  - (144)转换费率
  - (145)申购费率
  - (146)赎回费率
  - (147)转换费率
  - (148)申购费率
  - (149)赎回费率
  - (150)转换费率
  - (151)申购费率
  - (152)赎回费率
  - (153)转换费率
  - (154)申购费率
  - (155)赎回费率
  - (156)转换费率
  - (157)申购费率
  - (158)赎回费率
  - (159)转换费率
  - (160)申购费率
  - (161)赎回费率
  - (162)转换费率
  - (163)申购费率
  - (164)赎回费率
  - (165)转换费率
  - (166)申购费率
  - (167)赎回费率
  - (168)转换费率
  - (169)申购费率
  - (170)赎回费率
  - (171)转换费率
  - (172)申购费率
  - (173)赎回费率
  - (174)转换费率
  - (175)申购费率
  - (176)赎回费率
  - (177)转换费率
  - (178)申购费率
  - (179)赎回费率
  - (180)转换费率
  - (181)申购费率
  - (182)赎回费率
  - (183)转换费率
  - (184)申购费率
  - (185)赎回费率
  - (186)转换费率
  - (187)申购费率
  - (188)赎回费率
  - (189)转换费率
  - (190)申购费率
  - (191)赎回费率
  - (192)转换费率
  - (193)申购费率
  - (194)赎回费率
  - (195)转换费率
  - (196)申购费率
  - (197)赎回费率
  - (198)转换费率
  - (199)申购费率
  - (200)赎回费率
  - (201)转换费率
  - (202)申购费率
  - (203)赎回费率
  - (204)转换费率
  - (205)申购费率
  - (206)赎回费率
  - (207)转换费率
  - (208)申购费率
  - (209)赎回费率
  - (210)转换费率
  - (211)申购费率
  - (212)赎回费率
  - (213)转换费率
  - (214)申购费率
  - (215)赎回费率
  - (216)转换费率
  - (217)申购费率
  - (218)赎回费率
  - (219)转换费率
  - (220)申购费率
  - (221)赎回费率
  - (222)转换费率
  - (223)申购费率
  - (224)赎回费率
  - (225)转换费率
  - (226)申购费率
  - (227)赎回费率
  - (228)转换费率
  - (229)申购费率
  - (230)赎回费率
  - (231)转换费率
  - (232)申购费率
  - (233)赎回费率
  - (234)转换费率
  - (235)申购费率
  - (236)赎回费率
  - (237)转换费率
  - (238)申购费率
  - (239)赎回费率
  - (240)转换费率
  - (241)申购费率
  - (242)赎回费率
  - (243)转换费率
  - (244)申购费率
  - (245)赎回费率
  - (246)转换费率
  - (247)申购费率
  - (248)赎回费率
  - (249)转换费率
  - (250)申购费率
  - (251)赎回费率
  - (252)转换费率
  - (253)申购费率
  - (254)赎回费率
  - (255)转换费率
  - (256)申购费率
  - (257)赎回费率
  - (258)转换费率
  - (259)申购费率
  - (260)赎回费率
  - (261)转换费率
  - (262)申购费率
  - (263)赎回费率
  - (264)转换费率
  - (265)申购费率
  - (266)赎回费率
  - (267)转换费率
  - (268)申购费率
  - (269)赎回费率
  - (270)转换费率
  - (271)申购费率
  - (272)赎回费率
  - (273)转换费率
  - (274)申购费率
  - (275)赎回费率
  - (276)转换费率
  - (277)申购费率
  - (278)赎回费率
  - (279)转换费率
  - (280)申购费率
  - (281)赎回费率
  - (282)转换费率
  - (283)申购费率
  - (284)赎回费率
  - (285)转换费率
  - (286)申购费率
  - (287)赎回费率
  - (288)转换费率
  - (289)申购费率
  - (290)赎回费率
  - (291)转换费率
  - (292)申购费率
  - (293)赎回费率
  - (294)转换费率
  - (295)申购费率
  - (296)赎回费率
  - (297)转换费率
  - (298)申购费率
  - (299)赎回费率
  - (300)转换费率
  - (301)申购费率
  - (302)赎回费率
  - (303)转换费率
  - (304)申购费率
  - (305)赎回费率
  - (306)转换费率
  - (307)申购费率
  - (308)赎回费率
  - (309)转换费率
  - (310)申购费率
  - (311)赎回费率
  - (312)转换费率
  - (313)申购费率
  - (314)赎回费率
  - (315